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04执606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支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12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687037132L。

法定代表人：庞

被执行人：崔，族，

身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支行与崔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崔荣宾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7月21日以(2022)冀0104执606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崔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兴苑街50号1-603不动产(证号：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35038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员 刘飞虎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刘盈

